

日盛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

中華民國 107 年 10 月 22 日

主旨：本公司經理之「日盛小而美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日盛新台商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日盛日盛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日盛中國內需動力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及「日盛全球抗暖化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等五檔基金修正證券投資信託契約部分條文，業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核准在案，特此公告。

公告事項：

- 一、依據金管會107年10月19日金管證投字第1070338613號函辦理。
- 二、因應投資策略所需，增訂反向型ETF、商品ETF及槓桿型ETF為旨揭五檔基金投資標的及「日盛日盛基金」增訂避險需要或增加投資效率從事證券相關商品投資與「日盛新台商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日盛日盛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清算門檻下修至新臺幣1億元等，修正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部分條文案業經金管會核准，本次修訂事項自公告日之翌日起生效；其中基金信託契約第十三條或十四條運用基金投資之基本方針及範圍修正條文，謹訂於107年12月17日起生效。
- 三、有關前開基金信託契約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本公司已公告於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http://www.sitca.org.tw/>)及本公司網站(<https://www.jsfunds.com.tw/>)；有關修正後之公開說明書及簡式公開說明書，已於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mops.twse.com.tw>)及本公司網站(<https://www.jsfunds.com.tw/>)公告。
- 四、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公告如下：

日盛小而美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修訂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訂後條文	條次	修訂前條文	說明
第三條	本基金總面額	第三條	本基金總面額	
第二項	二、本基金經金管會核准募集後，自八十七年七月九日起開始募集，自募集日起三十天內應募足前項規定之最低淨發行總面額。在上開期間內募集之受益憑證淨發行總面額已達最低淨發行總面額而未達前項最高淨發行總面額部分，於上開期間屆滿後，仍得繼續發行受益憑證募集之。募足首次最低淨發行總面額後，經理公司應將其受益權單位總數呈報金	第二項	二、本基金經金管會核准募集後，自八十七年七月九日起開始募集，自募集日起三十天內應募足前項規定之最低淨發行總面額。在上開期間內募集之受益憑證淨發行總面額已達最低淨發行總面額而未達前項最高淨發行總面額部分，於上開期間屆滿後，仍得繼續發行受益憑證募集之。募足首次最低淨發行總面額及最高淨發行總面額後，經理公司應將其受	配合「國內開放式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修訂。

條次	修訂後條文	條次	修訂前條文	說明
	管會。		益權單位總數呈報金管會，追加發行時亦同。	
第十四條	運用本基金投資證券及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基本方針及範圍	第十四條	運用本基金投資證券及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基本方針及範圍	
第一項	一、經理公司應以分散風險、確保基金之安全，並積極追求長期之投資利得及維持收益之安定為目標，以誠信原則及專業經營方式，將本基金投資於中華民國境內之上市及上櫃股票、承銷股票、公司債(含次順位公司債、無擔保公司債、承銷中之公司債)、可轉換公司債、可交換公司債、附認股權公司債、政府公債、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基金受益憑證(含反向型ETF、商品ETF及槓桿型ETF)、經金管會核准有價證券上市或上櫃契約之興櫃股票、存託憑證、國際金融組織債券、認購(售)權證、認股權憑證、依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公開招募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依不動產證券化條例募集之封閉型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受益證券或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及期貨信託事業對不特定人募集之期貨信託基金。	第一項	一、經理公司應以分散風險、確保基金之安全，並積極追求長期之投資利得及維持收益之安定為目標，以誠信原則及專業經營方式，將本基金投資於中華民國境內之上市及上櫃股票、承銷股票、公司債(含次順位公司債、無擔保公司債、承銷中之公司債)、可轉換公司債、可交換公司債、附認股權公司債、政府公債、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基金受益憑證(含指數股票型基金)、經金管會核准有價證券上市或上櫃契約之興櫃股票、存託憑證、國際金融組織債券、認購(售)權證、認股權憑證、依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公開招募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依不動產證券化條例募集之封閉型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受益證券或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及期貨信託事業對不特定人募集之期貨信託基金。	因應基金投資策略所需，增訂反向型ETF、商品ETF及槓桿型ETF為本基金投資標的。
第七項	七、經理公司應依有關法令及本契約規定，運用本基金，除金管會另有規定外，並遵守下列規定：	第七項	七、經理公司應依有關法令及本契約規定，運用本基金，除金管會另有規定外，並遵守下列規定：	
第十五款	(十五)投資於基金受益憑證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二十；投資於國內證券交易市場交易之反向型ETF、商品ETF、槓桿型ETF之	第十五款	(十五)投資於基金受益憑證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二十；	依金管會107/8/3金管證投字第1070327025號令增訂。

條次	修訂後條文	條次	修訂前條文	說明
第二十款	<u>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u> (二十)投資於任一公司發行、保證或背書之短期票券及有價證券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	第二十款	(二十)投資於任一公司發行、保證或背書之短期票券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 <u>並不得超過新臺幣五億元；</u>	依基金管理辦法第 10 條修訂。

日盛新台商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修訂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訂後條文	條次	修訂前條文	說明
第三條	本基金總面額	第三條	本基金總面額	
第一項	一、本基金首次淨發行總面額最低為新臺幣壹拾億元。每受益權單位面額為新臺幣壹拾元。	第一項	一、 <u>本基金首次淨發行總面額最高為新臺幣伍拾億元，最低為最高淨發行總面額之五分之一，且不得低於新臺幣六億元，即最低淨發行總面額為新臺幣壹拾億元。</u> 每受益權單位面額為新臺幣壹拾元。 <u>淨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最高為伍億單位。經理公司募集本基金，經金管會核准後，符合下列條件者，得辦理追加募集：</u> 第一款 (一)自開放買回之日起至申報送件日屆滿一個月。 第二款 (二)申請日前五個營業日平均已發行單位數占原申報生效發行單位數之比率達 <u>百分之九十五以上。</u>	配合「國內開放式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修訂。
第二項	二、 <u>本基金經金管會核准募集後，自 92 年 04 月 24 日起開始募集，自募集日起三十天內應募足前項規定之最低淨發行總面額。在上開期間內募集之受益憑證淨發行總面額已達最低淨發行總面額，</u> 本基金於上開期間屆滿後，仍得繼續發行受益憑證銷售之。募足首次最低淨發行總面額後，經理公司應將其受益權單位總數報金管會。	第二項	二、 <u>本基金經金管會核准募集後，自 92 年 04 月 24 日起開始募集，自募集日起三十天內應募足前項規定之最低淨發行總面額。在上開期間內募集之受益憑證淨發行總面額已達最低淨發行總面額而未達前項最高淨發行總面額部分，</u> 於上開期間屆滿後，仍得繼續發行受益憑證募集之。募足首次最低淨發行總面額及最高淨發行總面額後，經理公司應將其受益權單位總數報金管會， <u>追加發行時亦同。</u>	參酌「國內開放式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按本基金實際狀況修訂部分條文。
第三項	三、 <u>本基金之受益權，按已發</u>	第三項	三、 <u>本基金之受益權，按已發</u>	配合「國內開

條次	修訂後條文	條次	修訂前條文	說明
	行受益權單位總數，平均分割；每一受益權單位有同等之權利，即本金受償權、 <u>受益人會議之表決權</u> 及其他依本契約或法令規定之權利。		行受益權單位總數，平均分割；每一受益權單位有同等之權利，即 <u>本金之受償權</u> 及其他依本契約或法令規定之權利。本 <u>基金追加募集發行之受益權</u> ，亦享有相同權利。	放式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修訂。
第十二條	經理公司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第十二條	經理公司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第八項	八、經理公司必要時得修正公開說明書，並公告之， <u>下列第(二)款至第(四)款向同業公會申報外，其餘款項應向金管會報備：</u>	第八項	八、經理公司必要時得修正公開說明書，並公告之， <u>但下列修訂事項應向金管會報備：</u>	配合「國內開放式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修訂。
第十四條	運用本基金投資證券及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基本方針及範圍	第十四條	運用本基金投資證券及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基本方針及範圍	
第一項	一、經理公司應以分散風險、確保基金之安全，並積極追求長期之投資利得及維持收益之安定為目標。以誠信原則及專業經營方式，將本基金投資於中華民國境內之上市及上櫃股票(含證券承銷商所承銷上市上櫃公司股東依證券交易法第廿二條第三項規定公開招募之股票)、承銷股票、台灣存託憑證、 <u>基金受益憑證(含反向型 ETF、商品 ETF 及槓桿型 ETF)</u> 、政府公債、公司債(含次順位公司債)、 <u>可轉換公司債</u> 、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依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公開招募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經財政部核准於國內募集發行之國際金融組織債券及經金管會核准有價證券上市或上櫃契約之興櫃股票。並依下列規範進行投資：	第一項	一、經理公司應以分散風險、確保基金之安全，並積極追求長期之投資利得及維持收益之安定為目標。以誠信原則及專業經營方式，將本基金投資於中華民國境內之上市及上櫃股票(含證券承銷商所承銷上市上櫃公司股東依證券交易法第廿二條第三項規定公開招募之股票)、承銷股票、台灣存託憑證、 <u>上市受益憑證</u> 、政府公債、公司債(含可轉換公司債、上市或上櫃之次順位公司債)、上市債券換股權利證書、金融債券(含上市或上櫃之次順位金融債券)、依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公開招募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經財政部核准於國內募集發行之國際金融組織債券及經金管會核准有價證券上市或上櫃契約之興櫃股票。並依下列規範進行投資：	1.因投資市場已無債券換股權利證書之標的，故刪除之。 2.因應基金投資策略所需，增訂反向型ETF、商品ETF及槓桿型ETF為本基金投資標的。
第七項	七、經理公司應依有關法令及本契約規定，運用本基金，除金管會另有規定外，並遵守下列規定：	第六項	七、經理公司應依有關法令及本契約規定，運用本基金，除金管會另有規定外，並遵守下列規定：	
第十五款	(十五)投資於國內證券交易市	第十五款	(十五)投資於基金受益憑證之	依金管會

條次	修訂後條文	條次	修訂前條文	說明
第二十款	場交易之反向型 ETF、商品 ETF 及槓桿型 ETF，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加計投資其他基金受益憑證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二十； (二十)投資於任一公司發行、保證或背書之短期票券及有價證券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	第二十款	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二十； (二十)投資於同一票券商保證之票券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並不得超過新臺幣五億元；	107/8/3 金管證投字第 1070327025 號令增訂。 依基金管理辦法第 10 條修訂。
第二十條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計算	第二十條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計算	
第三項	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計算及計算錯誤之處理方式，應依同業公會所擬定，金管會核定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資產價值之計算標準」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淨資產價值計算之可容忍偏差率標準及處理作業辦法」辦理之，該計算標準及作業辦法並應於公開說明書揭露。	第三項	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計算，應依同業公會所擬訂，金管會核定之計算標準辦理之，該計算標準並應於公開說明書揭露。	配合「國內開放式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修訂。
第廿四條	本契約之終止及本基金之不再存續	第廿四條	本契約之終止及本基金之不再存續	
第一項	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金管會核准後，本契約終止：	第一項	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金管會核准後，本契約終止：	
第五款	(五)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最近三十個營業日平均值低於新臺幣壹億元時，經理公司應即通知全體受益人、基金保管機構及金管會終止本契約者；	第五款	(五)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最近三十個營業日平均值低於新臺幣貳億元時，經理公司應即通知全體受益人、基金保管機構及金管會終止本契約者；	清算門檻下修。

日盛日盛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修訂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訂後條文	條次	修訂前條文	說明
第一條	定義	第一條	定義	
第廿三項	廿三、證券相關商品：指經理公司為避險需要或增加投資效率，運用本基金從事經金管會核定准予交易之證券相關之期貨、選擇權或其他金融商品。			因應基金投資策略所需，增訂證券相關商品投資。※其後項次依序向後調整。
第三條	本基金總面額	第三條	本基金總面額	

條次	修訂後條文	條次	修訂前條文	說明
第一項	一、本基金首次淨發行總面額最低為新臺幣參拾億元。每受益權單位面額為新臺幣壹拾元。	第一項	一、本基金首次淨發行總面額最低為新臺幣參拾億元，最高為新臺幣壹佰億元。每受益權單位面額為新臺幣壹拾元。淨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最高為壹拾億個單位。經理公司募集本基金，經金管會核准後，符合下列條件者，得辦理追加募集： 第一款(一)自開放買回之日起至申報送件日屆滿一個月。 第二款(二)申請日前五個營業日平均已發行單位數占原申報生效發行單位數之比率達百分之九十五以上。	配合「國內開放式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修訂。
第二項	二、本基金經金管會核准募集後，自八十六年三月六日起開始募集，自募集日起四十五天內應募足前項規定之最低淨發行總面額。在上開期間內募集之受益憑證淨發行總面額已達最低淨發行總面額，本基金於上開期間屆滿後，仍得繼續發行受益憑證銷售之。募足首次最低淨發行總面額後，經理公司應將其受益權單位總數呈報金管會。	第二項	二、本基金經金管會核准募集後，自八十六年三月六日起開始募集，自募集日起四十五天內應募足前項規定之最低淨發行總面額。在上開期間內募集之受益憑證淨發行總面額而未達前項最高淨發行總面額部分，於上開期間屆滿後，仍得繼續發行受益憑證募集之。募足首次最低淨發行總面額及最高淨發行總面額後，經理公司應將其受益權單位總數呈報金管會，追加發行時亦同。	參酌「國內開放式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按本基金實際狀況修訂部分條文。
第三項	三、本基金之受益權，按已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平均分割；每一受益權單位有同等之權利，即本金受償權、收益之分配權、受益人會議之表決權及其他依本契約或法令規定之權利。	第三項	三、本基金之受益權，按已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平均分割；每一受益權單位有同等之權利，即本金受償權、收益之分配權及其他依本契約或法令規定之權利。本基金追加募集發行之受益權，亦享有相同權利。	配合「國內開放式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修訂。
第十二條	經理公司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第十二條	經理公司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第八項	八、經理公司必要時得修正公開說明書，並公告之，下列第(二)款至第(四)款向同業公會申報外，其餘款項應向金管會報備：	第八項	八、經理公司必要時得修正公開說明書，並公告之，但下列修訂事項應向金管會報備：	配合「國內開放式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修訂。
第十四條	運用本基金投資證券及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基本方針及範圍	第十四條	運用本基金投資證券之基本方針及範圍	
第一項	一、經理公司應以分散風險、確保基金之安全，並積極追	第一項	一、經理公司應以分散風險、確保基金之安全，並積極追	1.因投資市場已無債券換股

條次	修訂後條文	條次	修訂前條文	說明
	求長期之投資利得及維持收益之安定為目標。以誠信原則及專業經營方式，將本基金投資於中華民國境內之上市及上櫃股票、承銷股票、公司債（包括可轉換公司債）、政府債券、金融債券、基金受益憑證（含反向型 ETF、商品 ETF 及槓桿型 ETF）及經金管會核准有價證券上市或上櫃契約之興櫃股票。並依下列規範進行投資：		求長期之投資利得及維持收益之安定為目標。以誠信原則及專業經營方式，將本基金投資於中華民國境內之上市及上櫃股票、承銷股票、公司債（包括可轉換公司債）、政府債券、金融債券、上市之債券換股權利證書、上市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憑證及經金管會核准有價證券上市或上櫃契約之興櫃股票。並依下列規範進行投資：	權利證書之標的，故刪除之。 2. 因應基金投資策略所需，增訂反向型 ETF、商品 ETF 及槓桿型 ETF 為本基金投資標的。
第六項	六、經理公司為避險需要或增加投資效率，得運用本基金從事股價指數、股票、存託憑證或指數股票型基金所衍生之期貨或選擇權等證券相關商品之交易，但須符合金管會「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運用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應行注意事項」及其他金管會之相關規定。			增訂證券相關商品交易內容及應遵守之規範。※其後項次向後移。
第七項 第十五款 第二十款	七、經理公司應依有關法令及本契約規定，運用本基金，並遵守下列規定： (十五) 投資於國內證券交易市場交易之反向型 ETF、商品 ETF 及槓桿型 ETF，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加計投資其他基金受益憑證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二十； (二十) 投資於任一公司發行、保證或背書之短期票券及有價證券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	第六項 第十五款 第二十款	六、經理公司應依有關法令及本契約規定，運用本基金，並遵守下列規定： (十五) 投資於基金受益憑證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二十； (二十) 投資於同一票券商保證之票券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並不得超過新臺幣五億元；	依金管會 107/8/3 金管證投字第 1070327025 號令增訂。 依基金管理辦法第 10 條修訂。
第九項	九、經理公司有無違反本條第七項各款禁止規定之行為，以行為當時之狀況為準；行為後因情事變更致有本條第七項禁止規定之情事者，不受該項限制。但經理公司為籌措現金需處分本基金資產時，應儘先處分該超出部分之證券。	第八項	八、經理公司有無違反本條第六項各款禁止規定之行為，以行為當時之狀況為準；行為後因情事變更致有本條第六項禁止規定之情事者，不受該項限制。但經理公司為籌措現金需處分本基金資產時，應儘先處分該超出部分之證券。	項次調整。
第二十條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計算	第二十條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計算	

條次	修訂後條文	條次	修訂前條文	說明
第三項	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計算及計算錯誤之處理方式，應依同業公會所擬定，金管會核定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資產價值計算標準」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淨資產價值計算之容忍偏差率標準及處理作業辦法」辦理之，該計算標準及作業辦法並應於公開說明書揭露。	第三項	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計算，應依同業公會所擬標準辦理之，該計算標準並應於公開說明書揭露。	配合「國內開放式股票型信託基金投資信託契約範本」修訂。
第廿四條	本契約之終止及本基金之不再存續	第廿四條	本契約之終止及本基金之不再存續	
第一項 第五款	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金管會核准後，本契約終止： (五)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最近三十個營業日平均值低於新臺幣壹億元時，經理公司應即通知全體受益人、基金保管機構及金管會終止本契約者；	第一項 第五款	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金管會核准後，本契約終止： (五)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最近三十個營業日平均值低於新臺幣貳億元時，經理公司應即通知全體受益人、基金保管機構及金管會終止本契約者；	下修清算門檻。

日盛中國內需動力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修訂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訂後條文	條次	修訂前條文	說明
第三條	本基金總面額	第三條	本基金總面額	
第一項	一、 本基金首次淨發行總面額最高為新臺幣壹佰億元，最低為新臺幣參億元。每受益權單位面額為新臺幣壹拾元。淨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最高為壹拾億單位。	第一項	一、 本基金首次淨發行總面額最高為新臺幣壹佰億元，最低為新臺幣參億元。每受益權單位面額為新臺幣壹拾元。淨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最高為壹拾億單位。 <u>經理公司募集本基金，經金管會核准後，符合下列條件者，得辦理追加募集：(一)自開放買回之日起至申請送件日屆滿一個月。(二)申請日前五個營業日平均已發行單位數占原申請核准發行單位數之比率達百分之九十五以上。</u>	有關追加募集之條件移列至本條第三項。
第三項	三、 <u>經理公司募集本基金，經金管會申報生效後，於符合法令所規定之條件時，得辦理追加募集。</u>			原第三條第一項後段文字移列，並明訂於符合法令所規

條次	修訂後條文	條次	修訂前條文	說明
				定之條件時，得辦理追加募集。※其後項次依序調整。
第四項	四、本基金之受益權，按已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平均分割；每一受益權單位有同等之權利，即本金受償權、受益人會議之表決權及其他依本契約或法令規定之權利。	第三項	三、本基金之受益權，按已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平均分割；每一受益權單位有同等之權利，即本金受償權及其他依本契約或法令規定之權利。 <u>本基金追加募集發行之受益權，亦享有相同權利。</u>	配合「海外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修訂。
第十三條	運用本基金投資證券及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基本方針及範圍	第十三條	運用本基金投資證券及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基本方針及範圍	
第一項	一、經理公司應以分散風險、確保基金之安全，並積極追求長期之投資利得及維持收益之安定為目標。以誠信原則及專業經營方式，將本基金投資於中華民國及外國之有價證券。並依下列規範進行投資：	第一項	一、經理公司應以分散風險、確保基金之安全，並積極追求長期之投資利得及維持收益之安定為目標。以誠信原則及專業經營方式，將本基金投資於中華民國及外國之有價證券。並依下列規範進行投資：	
第一款	(一) 本基金投資於中華民國境內之上市及上櫃股票、承銷股票、基金受益憑證(含 <u>反向型ETF、商品ETF及槓桿型ETF</u>)、期貨信託事業對不特定人募集之期貨信託基金)、存託憑證、政府公債、公司債(次順位公司債)、可轉換公司債、可交換公司債、附認股權公司債、無擔保公司債、認購(售)權證、認股權憑證、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國際金融組織債券、依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公開招募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依不動產證券化條例募集之封閉型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受益證券或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及經金管會核准有價證券	第一款	(一) 本基金投資於中華民國境內之上市及上櫃股票、承銷股票、基金受益憑證(含 <u>指數股票型基金、期貨信託事業對不特定人募集之期貨信託基金</u>)、存託憑證、政府公債、公司債(次順位公司債)、可轉換公司債、可交換公司債、附認股權公司債、無擔保公司債、認購(售)權證、認股權憑證、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國際金融組織債券、依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公開招募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依不動產證券化條例募集之封閉型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受益證券或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及經金管會核准有價證券	因應基金投資策略所需，增訂國內外反向型ETF、商品ETF及槓桿型ETF為本基金投資標的。

條次	修訂後條文	條次	修訂前條文	說明
第二款	<p>上市或上櫃契約之興櫃股票。</p> <p>(二) 本基金投資於大陸地區或香港地區證券交易所，或在大陸地區、香港地區企業所發行而於美國、英國、日本、新加坡、澳洲證券交易所及前述國家經金管會核准之店頭市場交易之股票(含承銷股票)、存託憑證(Depositary Receipts)、認購(售)權證、認股權憑證(Warrants)、基金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投資單位(包括<u>反向型 ETF</u>、<u>商品 ETF</u>及<u>槓桿型 ETF</u>)，或經金管會核准或申報生效依境外基金管理辦法得於中華民國境內募集及銷售之外國基金管理機構所發行或經理之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投資單位或符合金管會規定之信用評等等級，於上述投資所在國或地區交易並由國家或機構所保證或發行之債券(含金融資產證券化商品及不動產證券化商品)，並應符合金管會之限制或禁止規定。</p>	第二款	<p>票。</p> <p>(二) 本基金投資於大陸地區或香港地區證券交易所，或在大陸地區、香港地區企業所發行而於美國、英國、日本、新加坡、澳洲證券交易所及前述國家經金管會核准之店頭市場交易之股票(含承銷股票)、存託憑證(Depositary Receipts)、認購(售)權證、認股權憑證(Warrants)、基金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投資單位(包括<u>放空型 ETF</u>及<u>商品 ETF</u>)，或經金管會核准或申報生效依境外基金管理辦法得於中華民國境內募集及銷售之外國基金管理機構所發行或經理之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投資單位或符合金管會規定之信用評等等級，於上述投資所在國或地區交易並由國家或機構所保證或發行之債券(含金融資產證券化商品及不動產證券化商品)，並應符合金管會之限制或禁止規定。</p>	<p>依據 105/12/1 金管證投字第 1050048509 號令，將「放空」型 ETF，修正為「反向」型 ETF，另增訂槓桿型 ETF 為投資標的。</p>
第八項	<p>八、經理公司應依有關法令及本契約規定，運用本基金，除金管會另有規定外，應遵守下列規定：</p>	第八項	<p>八、經理公司應依有關法令及本契約規定，運用本基金，除金管會另有規定外，應遵守下列規定：</p>	
第十五款	<p>(十五) 投資於對不特定人募集之期貨信託基金、<u>國內外證券交易市場交易之反向型 ETF</u>、<u>商品 ETF</u>及<u>槓桿型 ETF</u>，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加計投資其他基金受益憑證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二十；</p>	第十四款	<p>(十五) 投資於對不特定人募集之期貨信託基金、<u>外國證券交易市場交易之放空型 ETF</u>、<u>商品 ETF</u>，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外，加計投資其他基金受益憑證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二十；</p>	<p>依金管會 107/8/3 金管證投字第 1070327025 號令增訂。</p>
第二十款	<p>(二十) 投資於任一公司發行、保</p>	第二十款	<p>(二十) <u>每一基金</u>投資於任一公</p>	<p>依基金管理辦</p>

條次	修訂後條文	條次	修訂前條文	說明
	證或背書之短期票券及有價證券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		司發行、保證或背書之短期票券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並不得超過新臺幣五億元；	法第 10 條修訂。

日盛全球抗暖化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修訂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訂後條文	條次	修訂前條文	說明
第三條	本基金總面額	第三條	本基金總面額	
第一項	一、本基金首次淨發行總面額最高為新臺幣壹佰億元，最低為新臺幣壹拾億元。每受益權單位面額為新臺幣壹拾元。淨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最高為壹拾億單位。	第一項	一、本基金首次淨發行總面額最高為新臺幣壹佰億元，最低為新臺幣壹拾億元。每受益權單位面額為新臺幣壹拾元。淨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最高為壹拾億單位。 <u>經理公司募集本基金，經金管會核准或申報生效後，符合下列條件者，得辦理追加募集：</u>	有關追加募集之條件移列至本條第三項。
		第一款	(一)自開放買回之日起至申請(報)送件日屆滿一個月。	
		第二款	(二)申請(報)日前五個營業日平均已發行單位數占原申請核准或申報生效發行單位數之比率達百分之九十五以上。	
第三項	三、 <u>經理公司募集本基金，經金管會申報生效後，於符合法令所規定之條件時，得辦理追加募集。</u>			原第三條第一項後段文字移列，並明訂於符合法令所規定之條件時，得辦理追加募集。※其後項次依序調整。
第四項	四、本基金之受益權，按已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平均分割；每一受益權單位有同等之權利，即本金受償權、 <u>受益人會議之表決權</u>	第三項	三、本基金之受益權，按已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平均分割；每一受益權單位有同等之權利，即本金受償權及其他依本契約或法令	配合「海外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修訂。

條次	修訂後條文	條次	修訂前條文	說明
	及其他依本契約或法令規定之權利。		規定之權利。 <u>本基金追加募集發行之受益權，亦享有相同權利。</u>	
第十四條	運用本基金投資證券及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基本方針及範圍	第十四條	運用本基金投資證券及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基本方針及範圍	
第一項	一、經理公司應以分散風險、確保基金之安全，並積極追求長期之投資利得及維持收益之安定為目標。以誠信原則及專業經營方式，將本基金投資於中華民國及外國之有價證券。並依下列規範進行投資：	第一項	一、經理公司應以分散風險、確保基金之安全，並積極追求長期之投資利得及維持收益之安定為目標。以誠信原則及專業經營方式，將本基金投資於中華民國及外國之有價證券。並依下列規範進行投資：	因應基金投資策略所需，增訂反向型ETF、商品ETF及槓桿型ETF為本基金投資標的。
第一款	(一) 本基金投資於中華民國之有價證券為中華民國境內之上市及上櫃股票、承銷股票、 <u>基金受益憑證(含反向型ETF、商品ETF及槓桿型ETF)</u> 、台灣存託憑證、政府公債、公司債(含次順位公司債)、可轉換公司債、附認股權公司債、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經財政部或金管會核准於國內募集發行之國際金融組織債券、依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公開招募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及依不動產證券化條例募集之封閉型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受益證券或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	第一款	(一) 本基金投資於中華民國之有價證券為中華民國境內之上市及上櫃股票、承銷股票、 <u>上市受益憑證(含指數股票型基金)</u> 、台灣存託憑證、政府公債、公司債(含次順位公司債)、可轉換公司債、附認股權公司債、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經財政部或金管會核准於國內募集發行之國際金融組織債券、依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公開招募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及依不動產證券化條例募集之封閉型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受益證券或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	
第二款	(二) 本基金投資之外國有價證券包括：	第二款	(二) 本基金投資之外國有價證券包括：	
第1目	1、美國、加拿大、日本、香港、韓國、馬來西亞、新加坡、泰國、澳洲、紐西蘭、比利時、盧森堡、丹麥、芬蘭、瑞典、瑞士、法國、德國、英國、愛爾蘭、義大利、荷	第1目	1、美國、加拿大、日本、香港、韓國、馬來西亞、新加坡、泰國、澳洲、紐西蘭、比利時、盧森堡、丹麥、芬蘭、瑞典、瑞士、法國、德國、英國、愛爾蘭、義大利、荷	

條次	修訂後條文	條次	修訂前條文	說 明
	<p>蘭、挪威、葡萄牙、西班牙之證券集中交易市場、美國店頭市場(NASDAQ)、英國另類投資市場(AIM)、日本店頭市場(JASDAQ)及韓國店頭市場(KOSDAQ)交易之股票(含承銷股票)、<u>基金</u>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投資單位(含<u>反向型 ETF、商品ETF、槓桿型 ETF 及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u>受益證券)、存託憑證；</p>		<p>蘭、挪威、葡萄牙、西班牙之證券集中交易市場、美國店頭市場(NASDAQ)、英國另類投資市場(AIM)、日本店頭市場(JASDAQ)及韓國店頭市場(KOSDAQ)交易之股票(含承銷股票)、<u>受益憑證(含指數股票型基金)</u>、基金股份、投資單位(含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受益證券)、存託憑證；</p>	
第七項	<p>七、經理公司應依有關法令及本契約規定，運用本基金，除金管會另有規定外，應遵守下列規定：</p>	第七項	<p>七、經理公司應依有關法令及本契約規定，運用本基金，除金管會另有規定外，應遵守下列規定：</p>	
第十五款	<p>(十四)投資於國內外證券交易市場交易之<u>反向型 ETF、商品 ETF 及槓桿型 ETF</u>，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加計投資其他基金受益憑證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二十；</p>	第十四款	<p>(十四)投資於<u>基金</u>受益憑證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二十；</p>	<p>依金管會107/8/3金管證投字第1070327025號令增訂。</p>
第十九款	<p>(十九)投資於任一公司發行、<u>保證或背書之短期票券及有價證券</u>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p>	第十九款	<p>(十九)投資於同一票券商保證之票券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u>並不得超過新臺幣五億元</u></p>	<p>依基金管理辦法第10條修訂。</p>